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故配合修正刪除廢（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收費規定。另基於實務管理，及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將申請對象區分為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對象，有必要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費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納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另明確許可證（文件）展延併同變更辦理時，審查費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費額收取。</p> <p>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p> <p>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p>	<p>一、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三整合修正，附表二刪除，附表三遞移，第一項附表項次配合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p> <p>一、與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p> <p>二、展延涉及變更，併同辦理。</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p>	<p>一、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將「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審查費計費方式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併同辦理。實務收費管理，展延併同變更審查，係依</p>

		審查費高者計費，爰增列第二款，明確其計費之方式，並與現行併同排放土壤許可申請之規定分款明列。
--	--	--

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納管事業於設計階段應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進行水措設施建造、裝置後，於營運階段應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納管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時，如與原核准之內容相同時，僅需檢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及聯接使用證明文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畫	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地)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一、水措計畫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與原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面水體之事業)	核准事項相同)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件；如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相同時，則須檢附變更之相關文件。為明確納管事業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營運階段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爰依與原核准事項相同或不相同之狀況，分別明確應收取審查費額。 二、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與原設計階段經核准之內容不相同時，核發機關須詳實審查，現行實務收費係依審查項目「一、水措計畫」之「申請」費額，收取審查費額。為利申請與登記收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二、廢(污)水排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申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		=	=	二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事後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網路	=	=	=	五百元		網路	=	=	=	五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	申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可文件	展延	書面	=	=	=	一千二百元	<p>取的費額明確，爰另於登記書明費額，以資明確。</p> <p>三、基於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如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相同時，核發機關僅審查檢附文件與設置設施之一致性，其審查複雜度較低，與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事後變更之審查成本一致，爰參照現行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事後變更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審查費規定。</p> <p>四、許可辦法已將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分為特</p>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九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五、 <u>污水經處理後</u>	申請	書面	<u>三萬二千元</u>	<u>二萬四千元</u>	<u>一萬六千元</u>	<u>八千元</u>	
		一千元								網路	<u>二萬六千元</u>	<u>一萬九千元</u>	<u>一萬三千元</u>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u>二萬四千元</u>	<u>一萬八千元</u>	<u>一萬二千元</u>	<u>六千元</u>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網路	<u>一萬九千二百元</u>	<u>一萬四千四百元</u>	<u>九千六百元</u>	<u>四千八百元</u>	

污) 水貯留許可文件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定、一般及簡
 要三類對象。
 其中簡要對
 象排放於地
 面水體者，
 不論其應
 設置廢(污)
 水處理專責
 等級，均申
 請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故「應
 設廢(污)水
 處理專責單
 位、甲級或乙
 級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
 之對象」，原
 須申請廢(污)
 水排放地面水
 體許可證者，
 其審查費額須
 依規定調整。
 基於不論任
 何對象，申請
 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之成本一
 致，爰將「應
 設廢(污)水
 處理專責單

位、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對象」應收取之費額，調整與現行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審查費一致。

五、水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三十二條規定，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審查項目「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適用之應收取審查費額。另現行「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序號遞移。

	<p>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6 274 1733 743"> <thead> <tr> <th colspan="3">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審定登記</td> <td rowspan="2">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者</td> <td>申請</td> <td>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展延</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非依設計技 術規範設計</td> <td>申請</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展延</td> <td>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td> <td colspan="2">申請</td> <td>三千二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2">變更</td> <td>二千四百元</td> </tr> </tbody> </table>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非依設計技 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	申請		三千二百元	變更		二千四百元	<p>一、本表刪除。 二、現行附表二規定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屬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爰將其應收之審查費與現行「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整併，爰予刪除。</p>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非依設計技 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	申請		三千二百元																					
	變更		二千四百元																					
<p>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944 907 1375"> <thead> <tr> <th>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u>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u>^註</td> </tr> <tr> <td>(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td> <td>九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u>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u> ^註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p>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944 1794 1369"> <thead> <tr> <th>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 <td>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td> <td>五千元</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五千元	<p>一、表次變更。 二、現行附表二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整併至本附表，爰配合調整各項審查項目之臚列方式。 三、審查項目區分為「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p>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u>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u> ^註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五千元																							

<u>(二)</u>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六、試車計畫書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文件）申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分別規定審查費額，以資明確。
<u>(三)</u> 前款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u>(四)</u> 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u>(五)</u> 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u>(六)</u>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u>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u>				
<u>(一)</u> 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u>(二)</u> 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u>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u>				
<u>(一)</u>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u>申請</u>	<u>一萬二千元</u>		
	<u>展延</u>	<u>六千元</u>		
<u>(二)</u>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u>申請</u>	<u>二萬四千元</u>		
	<u>展延</u>	<u>一萬二千元</u>		
<u>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u>				
<u>(一)</u> 申請		<u>三千二百元</u>		
<u>(二)</u> 變更		<u>二千四百元</u>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